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6年5月20日，公司将上述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将根据2016年5月17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内容，进行产业基金的具体设立和投资事项，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